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中國銀河函件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	指	約人民幣82,4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估計金額，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00,000元年化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
「聯合管理委員會」	指	具本通函「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交易性質」一節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瑞霖先生
「趙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
「張夫人」	指	趙江波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油田服務」	指	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林瑋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韓燁先生

閔瑞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廖英順先生

楊日泉先生

彭萍女士

艾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樓1901-1907室

北京辦公室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6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續訂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銀河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正常商業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

董事會函件

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及聯合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所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已訂立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據此，本集團以油田之唯一作業者及／或外國合同者之身份(視情況而定)進行其石油作業，當中中國石油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所發出在油田開採及生產原油之開採許可證。產品分成合同之最長期限為30年。本公司之大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商業生產期之期限為連續20年，可在中國政府批准下予以延長。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石油產量分配予中國石油及外國合同者，以收回營運成本、自先前階段結轉之先導試驗成本，以及自先前階段結轉及／或現階段新產生之開採費用，並分享利潤。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收益及成本分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分成合同」小節。

產品分成合同訂明，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有權(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營運及預算計劃、審查及採納整體發展計劃及任何補充性整體發展計劃、審查及查核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之事宜，以及批准重大採辦、開支及保險。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程序或(倘並無足夠投標者展開投標程序)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經考慮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其將對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具有可比性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a) 在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投標程序或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來確定，該等程序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按照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類似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審閱制度，由本集團各監管部門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對服務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審閱，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這些條款符合上述市場價格；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持續每月記錄和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上限；
- (d)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00,000元、人民幣56,900,000元及人民幣61,8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吉林國泰集團支付或將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約佔各自年度上限的92.4%、35.1%及48.2% (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費用年化計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主要是老井的生產優化服務為主。在過去幾年裏，由於本公司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戰略是專注於新井鑽探以保持穩定產量，本公司減少了對老井的優化服務。因此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導致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油田服務歷史金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油田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後釐定。

由於吉林國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油田服務均與本集團大安油田作業有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源自及根據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變動、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該等工作及／或服務的估計成本(參考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歷史成本及服務)，以及為支持現有生產水平同時提供擴建靈活性而對老井所需的預期維護和生產穩定措施。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近數月以來的穩定油價，以及油田的生產計劃。隨着大安油田開發時間增長，本公司預期維修及穩產措施將增加，因此預計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的油田服務採購，相較於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亦將逐步增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是基於中國銀河的意見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需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基於中國銀河的建議)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國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100%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吉林省松原最大的非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國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夫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吉林國泰已發行股份70%)及趙先生(持有吉林國泰已發行股份30%)。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其服務範圍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並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先生及趙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66,108,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24%)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即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基於中國銀河的建議)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江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所發表意見)以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所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中國銀河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英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日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 貴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而 貴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議訂立獨立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國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且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66,108,23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24%)，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與其擁有權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數據、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數據、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數據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數據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數據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數據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數據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來源為可公開取得之最新資料，則中國銀河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 貴集團目前擁有位於吉林省的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一般向外部油田服務供貨商採購各類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相關作業工作，該等工作包括鑽井服務、壓裂及射孔服務、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及油藏研究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約151家油田服務供貨商，為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當中包括吉林國泰集團。

2. 有關吉林國泰集團之資料

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吉林國泰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其服務範圍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油田服務對 貴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管理層表示，概無其他可資比較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而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 貴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各自成員公司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及(ii)讓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將於未來繼續提供油田服務，故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旨在重續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以規管繼續提供油田服務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執行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於截至二零二二

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事項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背景及商業原因，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審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後，吾等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論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林國泰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不時提供各類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議訂立獨立協議。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該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 貴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組成。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 貴集團油田，而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吉林國泰集團不時採購各類油田服務，惟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據管理層表示，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長期良好關係。然而，倘貴集團能找到其他服務供貨商可按較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者更優惠之條款提供相同服務，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吉林國泰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概述如下。

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前，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或挑選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惟投票程序並無足夠競投者)以於公開市場取得現行市價。其後將考慮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後評估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貨商。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貨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基於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吉林國泰集團所收取價格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提出之價格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基準、現行市況及服務性質。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亦將審視每份合同，以確保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價格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手冊及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五份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樣本文件(當中包括合同、價格比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與吉林國泰集團所訂合同之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其他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之合約類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由於樣本文件涵蓋了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修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所選取的十五份樣本文件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有助於了解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就釐定油田服務價格採納之政策(主要基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貨商所收取市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將按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之相同付款方式償付。付款條款將於 貴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將訂立之獨立協議中訂明。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所授予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者。

5.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油田服務歷史金額及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油田之規定(主要關於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釐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波動、 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該等工作及／或服務的估計成本(參考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歷史成本及服務)，以及為支持現有生產水平同時提供擴建靈活性而對老井所需的預期維護和生產穩定措施。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128	162	171
實際／年化交易金額	118.3	56.9	82.4 ^(附註)
較上一年度增加／ (減少)約%	(0.6%)	(51.9%)	44.8%
年內使用率	92.4%	35.1%	48.2%

附註：有關數字指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61,800,000元年化計算。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分別佔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中各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2.4%、35.1%及48.2%。據管理層表示，於釐定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關鍵時間之現有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的預期波動、先前計劃的年度工作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工作計劃可能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範圍，以及該等工程及／或服務業的估計成本。正如董事會的信函中所述，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在過去幾年裏，貴公司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戰略是專注於新井鑽探以保持穩定產量，貴公司減少了對老井的優化服務。鑒於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主要是老井的生產優化服務為主，而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導致年度使用率不足。

(b) 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98	95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 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對油田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年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後釐定。

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油價將保持在平均約每桶約73.1美元、71.1美元及70.2美元的相對穩定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平均每桶約74.2美元接近。為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公司考慮了近幾個月穩定的油價及其油田的生產計劃。隨著大安油田的持續開發，公司預計將增加維護和穩定生產措施，因此預計採購由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之油田服務亦將逐步增加。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商品市場前景(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商品市場前景」) (Commodity Markets Outlook October 2024) (世界銀行集團為由五個國際組織組成，專門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槓桿貸款之集團，是世界上規模最大最知名之開發銀行)，其預測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國際油價將保持相對穩定，平均價格分別約為73.0美元每桶及72.0美元每桶。經比較二零二四年商品市場前景所述估計油價及管理層對未來幾年油價之估計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油價於未來三年相對穩定之預期屬合理。

據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油田服務均與 貴集團之大安油田作業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三年計劃。吾等已審閱三年計劃，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三年計

劃之基準。根據三年計劃，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繼續進行類似水平的工作計劃。據管理層表示，隨著大安油田的持續開發，公司預計將增加維護和穩定生產措施，預計採購由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之油田服務亦將相應增加。

根據二零二四年商品市場前景，地緣政治風險仍然是油價波動的關鍵驅動因素，中東衝突升級的可能性對能源價格構成重大上行風險。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石油消費量將增加，與中國取消與疫情相關的政策措施後，與二零二三年的增幅相比明顯放緩。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消費增長的45%將來自中國和印度，儘管中國的增幅僅為二零二三年增幅的十分之一左右。預計油價下跌源於穩定的供應增長與全球石油需求放緩形成的對比。整體而言，為應付預期增加的維護及穩定生產措施，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油田服務之數額相應增加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於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採用約21%之增長率。吾等認為，考慮到(i)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約為82,400,000港元；(ii)三年計劃下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實施的工作項目；及(iii)全球原油消費及供應後，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吉林國泰集團為貴公司運營提供的服務相對穩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以下事實：(1)訂約各方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2)倘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利益，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可令貴集團在管理與吉林國泰集團之業務上享有靈活彈性；及(3)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令貴集團在與吉林國泰集團進行交易上享有靈活彈性，即貴集團並未承諾如此行事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表示此乃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6. 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定價政策外，貴公司亦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 在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投標程序或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來確定，該等程序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按照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類似基準進行；
- (ii) 貴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審閱制度，由貴集團各監管部門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對服務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審閱，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這些條款符合上述定義的市場價格；
-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持續每月記錄和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上限；
- (iv)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及
- (v)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所存置內部監控手冊及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以透徹了解油田服務性質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對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吾等隨機獲取並審查了一組演練文件。其中，吾等觀察到，貴集團具合適權力之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核及／或審閱程序。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

留意見函件。由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吾等之工作及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合適，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
林冠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林冠瑋先生為中國銀河之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先生曾參與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8,521,234 (S)	2.61%
		實益擁有人	7,987,000 (L)	0.24%
趙江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8,521,234 (S)	2.61%
張瑞霖先生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	10%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江巍先生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	10%
梅建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7,933 (L)	0.03%
梅黎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909,290 (L)	0.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2. FEEL由趙江波(「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66,108,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iii)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7,987,000股股份。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何志成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何志成先生通過其在Celestial的持股，持有本公司211,855,234股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何志成先生和Celestial持有認沽期權，得向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轉／售出211,855,234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統稱「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一份與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相關的協議且董事會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了購銷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確保其附屬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人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本公司211,855,234股普通股。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的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六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江波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88,521,234 (S)	2.61%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88,521,234 (S)	2.61%
Ho Chi Si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66,108,234 (L)	46.24%
		88,521,234 (S)	2.61%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Celest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66,108,234 (L)	46.24%
		88,521,234 (S)	2.61%
Orient Energy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Orient Energy」)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OHC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Excel Link Capital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72,300,000 (L)	43.47%
Fl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160,000 (L)	5.88%
薛漢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9,160,000 (L)	5.88%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 (2) 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Orient、NewSun及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66,108,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授出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3)，及(iii)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7,987,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何志成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何志成先生通過其在Celestial的持股，持有本公司211,855,234股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何志成先生和Celestial持有認沽期權，得向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轉／售出211,855,234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一份與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相關的協議且董事會獲悉，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了購銷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確保其附屬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人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本公司211,855,234股普通股。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的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六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二份相關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 (4) Orient Energy取得本公司1,472,300,000股份的保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HC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Excel Link Capital Inc.，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也同樣擁有該等權益，原因為：
- OHC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是Orient Energy的管理合夥人。
 - Excel Link Capital Inc.是Orient Energy的有限合夥人。
 - 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是Orient Energy的有限合夥人。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及Excel Link Capital Inc. 100%股份；
-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Wise Leader Assets Ltd分別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股份；
-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Wise Leader Assets Ltd. 100%股份；及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5) 該權益由薛漢榮先生全權控制持有。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因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分別訂立三年期服務合同(及經不時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同可重續，亦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覆違反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及趙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服務合同項下一年基本年薪的遣散費，惟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亦不擬訂立此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銀河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energ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a) 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及
- (b)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國泰科技」)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經修訂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予本集團；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自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附帶引起，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